

珠海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

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 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依据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珠保〔2019〕25号，详见附件1）第四条政策。现组织申报2020年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项目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申报企业在保税区、跨境工业区（珠海园区）进行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所缴纳的税款实际入库到保税区，并符合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具体要求。

2. 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重新认定）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上述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骑缝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该项资金一年集中受理一次，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企业放弃申报。

2.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8月31日17点前向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并签字盖章。

3.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204室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璐璐，8841515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2. 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项目申请表

珠海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

2021年8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